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發售

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	:	105,000,000股股份，包括87,000,000股新股份及18,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94,500,000股股份，包括76,500,000股新股份及18,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予調整)
發售價	:	每股股份1.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263

### 保薦人

##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包銷商

##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必須繳付每股股份1.60港元之價格，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之發售價及所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改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之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終止條文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